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

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

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监管、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绛县发改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

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 6.2 屠宰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疫人员对生猪进行验证查物,合格后方可入厂/场屠宰。检疫合格并加盖(封)检疫标志后方可出厂/场,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6.3 种猪异地调运检疫

跨省调运种猪时,应先到调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调出地按照规范进行检疫,检疫合格方可调运。

到达后须隔离饲养14天以上,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4 监督管理

6.4.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疫情扩散。生猪及产品凭检疫合格证(章)和畜禽标识运输、销售。

6.4.2 生产、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 我市防震减灾建设能力

《运城城市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每一个行政村(社区)要有一名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并由该村的村支两委干部兼任,要在其负责的村(社区)内居住,熟悉该村(社区)内的基本情况。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应积极参加上级地震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接受组织管理。

村(社区)防震减灾联络员承担宏观异常测报、科普宣传、灾情速报、村(社区)地震应急、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地震舆情监控等工作职责。

**★地震宏观异常测报。**防震减灾联络员要接受地震部门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指

导,观测和收集地下水、气体、地声、地光、动(植)物、气象气候等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发现和收集到宏观异常后,迅速向县级地震部门报告,并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对突然出现的、规模很大的、情况严重的异常,除了按规定报告之外,还应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用最快速度越级上报市地震局。

**★地震灾情速报。**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迅速将当地的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等情况上报上级地震部门,为各级政府和地震应急指挥机构有效组织抗震救灾提供科学依据。要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对中国地震局“12322”短信指令快速响

应并回复,保证震情灾情的快速传递。

根据对灾情掌握的程度,在不同时段应分别进行初次速报、后续速报。人员伤亡变化情况须随时上报。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各防震减灾联络员要通过设立宣传橱窗、墙报等方式宣传地震科普知识,或和市、县地震局联系,举办科普讲座、组织知识竞赛、播放声像资料、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大力宣传防震减灾知识和国家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提高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绛县地震局 宣

## 绛县解放战争重大事件

1946年人民解放军第一次解放绛县后,宋子功乘夜携部逃窜至曲沃,仍然贼心不死,时刻妄想卷土重来,阴谋颠覆和摧毁革命政权,镇压革命人民,多次派部队返绛进行骚扰破坏。比较严重的是1946年农历七月二十四日晚,他派连长孔庆照(已镇压)带领100多人到增村偷袭破坏新生的革命政权。由于叛徒靳三元的告密,将民兵队长李怀元、李怀秀、农会副主席李克昌、民兵指导员李金绪、民兵凡小水等五人杀害,抓走民兵16人,抢走步枪12支,机枪1挺,手枪1支,子弹几百发,制造了该村日寇侵华后的第二次大屠杀。

同年农历七月七日,由于坏人告密,宋匪派其连长杨逢斗带队,夜袭北步康村农会,残杀农会干部民兵。当晚首先抓住民兵副队长吴顺娃,因没抓住农会常委,故将其妻隋竹儿抓住带至三县顶用刺刀刺死,将民兵队长张保堂抓至曲沃上西关大卸八块杀害。

7月20日左右蒋军北犯,解放军主动撤退,宋子功认为反攻时机已到,又卷土重来。他于7月24日从曲沃返回绛县,途经北步康村时,由于蔡某(已镇压)、邵某(已判型)诬告农会干部多厉害,谁家斗了他,分了土地和财产,宋立即进行了穷凶极恶的报

复,抓住农会会员刘有才、王巧女,民兵梁德有,还有阳城一个姓原的疑为通共,严刑拷打,并于第二天在地富反坏大会上用刺刀刺死,有的还割了耳朵和生殖器,其惨状令人发指。宋子功两次在北步康村共杀死八人(其中女二人),制造了比日寇还毒辣的北步康村有史以来的第一大血案。

资以史为鉴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城镇德成图文工作室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64450,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横水侯俊液压配件修理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61336,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古城镇运盛机械配件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61365,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么里宾祥饭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59432,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古城镇芳心斋饭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300015274(1-1),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丢失,姓名为高美玲,学号为:1518021015,现声明作废。